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号）的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05.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1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7】第00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200401040036533

金额（人民币）：2968.66 万元

用途：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

2、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140100100268512

金额（人民币）：68896.28 万元

用途：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2903782210907

金额（人民币）；4950 万元

用途：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莞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莞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莞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东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天顺、郜泽民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莞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东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东莞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第00048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